**臺南市文元國小104年度逾使用年限報廢財產標售投標須知**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詳如附表。

二、本件標售已於105 年01月04 日在本校公告（布）欄及網站公告，並訂於同105年 01 月 11 日下午14時在臺南市文元國小總務處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10:00時臺南市文元國小總務處開標。

三、投標廠商資格:凡持有政府機關核發相關行業之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商業登

 記證明書或其他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之公司行號(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

 廢棄物清理業)

四、投標人得於公告後至民國105年01 月 11 日上午12:00前於上班時間內洽本校總務處後(臺南市北區海安路三段815號)，逕赴存置地點現場實物勘查，其他時間恕不辦理。倘不看標售標的物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

五、投標所需文件及裝封：

（一）以鋼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責

 人印章。

（二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
（三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
（四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 (五)**請將投標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影本，放入外標封(文件上請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廠商印鑑)**

 (六)**標單封:請放入投標單及估價清單。(請密封)**

 1.投標單總額之中文大寫國字及標價清單（或報價單）阿拉伯數字

 或國字不相符時，以投標單總額中文大寫為準。**投標單未按規定**

 **填寫、蓋章及標價塗改處未蓋負責人章者，該標單應視為無效標**

2.廠商報價如低於底價，視為不合格標。

 （七）**資格證明文件應裝入外標封，外標封應書寫廠商名稱、地址**

六、本案免收保證金。

七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於**民國105年01 月 11 日上午12時前寄達或親送本校總務處**(地址：704 臺南市海安路三段815號)。逾期寄（送）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八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

事宜。

九、開標決標：

（一）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
 (二）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為得標人；次高標價者為

次得標人，如最高標價者有2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

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

(若最高標價廠商未能於開標後七日內繳交價款，則取消得標資

格，由次高標廠商遞補)

十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05年 1 月12 日(開標之次日起七

日內)以前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執行機關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。如

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一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

 得異議。

十二、廠商繳清價款之次日起算3日內清運完畢，清運人力及費用由廠商負擔

 （得標廠商於報廢品領迄後，無殘值報廢品，得標者應免費清運處理）。

 廠商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價款或完成清運，視同廠商放棄得標，並得

 通知次得標者於3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承購。

十三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